

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就檢討綜援居港七年規定的立場書

19/7/2006

「關注綜援檢討聯盟」是一個由十八個民間團體組成的聯盟，包括：綜援人士組織、單親團體、勞工團體、婦女團體、殘疾團體、新來港人士團體以及地區基層組織而成，自 98 年正式成立後，一直甚為關注香港綜援政策及基層生活保障，致力反映基層市民的生活需要。

社會福利署於 2004 年起規定新來港人士須住滿 7 年始能申請綜援，當時聲稱可為政府節省約 7 億元開支，以及鼓勵有意來港的人士，在港前需作出「負責任的決定」，考慮有否足夠經濟能力維持在港的生活。當時香港正值「沙士」發生後，百物蕭條，而政府的「財赤論」令到很多市民擔心公共開支過大，而其中一個包袱就是對新移民的福利提供。現時香港正進入經濟復甦期，庫房並出現數十億元的盈餘，甚至考慮減稅，可見政府在公共開支的承擔能力比 03 年提升不少。另外，近年不少家庭悲劇的受害者都是新移民，普遍意見都歸咎於他們本身的適應問題上，但卻忽視了現時的社會政策對新移民的支援嚴重不足，而申請綜援的居港 7 年規定，正是其中一個造成新移民被社會排斥的原因。

對於政府此項規定，我們認為會造成以下問題：

1. 政府帶頭歧視新來港人士 分化市民

如政府是次會議文件所述，此政策背後的理念，是從公共財政及公民身分出發，以及推動新來港人士自力更生。不過，根據統計處的數字，在此項措施實施前的 2003 年，新來港人士個案佔整體綜援個案只有 14%¹，可見並不存在新移民領綜援而導致綜援開支不斷膨脹的因素。另外，政府將新來港人士並未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作理由，則更將新來港人士與香港居民分成兩個群體，後者是「高一等」的公民，因為他們可享有一般的社會保障，而新移民則是「次等」公民。我們認為申請社會保障是公民權利的一種，而「公民」是泛指所有香港市民，並非某一種群體。其實綜援設立的目標是為有經濟需要的市民提供一個安全網，其針對的是經濟需要而不是基於某種身份才可得到。政府現行做法正將香港市民分化成兩群，並加深了社會人士對新移民的偏見，認為他們「來香港攞晒我地的福利，又對香港無貢獻」。

2. 勞動市場及社會政策 加劇社會排斥

在 2004 年 38000 多名持單程証來港人士中，約有 53.4% 是年齡介於 25-54 歲的女性²，她們多是丈夫兒女在港而申請來港團聚。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數字顯示³，新來港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為 12050 元，較全港住戶低 6655 元，而他們

¹ 香港統計月刊(2005 年 7 月)，「1995 年至 2004 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統計數字」中，03 年 12 月新來港綜援個案數目只有 40510 宗，而全年個案則為 290,206 宗

² 參考香港統計年刊 2005

³ 香港 2001 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 – 內地來港定居不足 7 年人士

的家庭住戶平均人數為 3.8 人，可見人均入息更遠低於全港平均數字。事實上，許多新來港婦女都從事家務勞動的工作，以及兼職工作，而工資中位數只有 3000 元⁴。這顯示了她們從事著社會上工資低、工作機會不穩的邊緣勞工。但現行政策規定她們沒有資格申請綜援，這造成「2 個人綜援金俾 3 個人用」的情況，直接影響著新移民家庭及其孩子的成長發展。在通漲日益加劇，而政府又考慮徵收銷售稅時，將令新來港家庭的經濟資源愈加匱乏，限制了他們融入社會的機會，更可能會造成更多家庭暴力、悲劇的產生，反令社會成本大幅上升。

3. 「貢獻」定義狹窄 否定婦女照顧家庭的貢獻

許多新移民婦女選擇在家照顧小朋友，而這教養、家務勞動的工作其實極需要心力、時間，終年無休；而她們亦不會得到任何的退休保障。而社署現行政策明顯地忽視這群婦女對社會的貢獻，其實香港現時出生率過低，新來港婦女正扮演著培育下一代成長的角色，為社會長遠發展鋪路。

4. 社署酌情權執行不劃一

據社署的資料顯示，現時針對新移民申請綜援有數項酌情權，包括只要他們找到全職工、喪偶、配偶入獄、家庭暴力等。而其中審批原則為考慮申請人的生計、造成目前困難原因等。不過，據聯盟接觸許多新來港人士的經驗中，有部份申請人正處於上述情況，但卻得不到酌情，要等到社工協助他們與社署職員交涉，才獲豁免。故我們懷疑社署審批酌情的標準，以及不同地區的執行尺度，影響申請人成功申請的機會。

基於以上問題，我們認為政府應以人為本，考慮到新來港人士的適應需要，改善現行的人口政策，以建立一個平等的、有尊嚴的社會保障制度。聯盟的建議如下：

1. 長遠建議：取消申請綜援須居港 7 年的指引，停止歧視新來港人士，以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權利
2. 短期建議：增加審批酌情的考慮因素，如增設「照顧年幼子女或家人」亦當作其中考慮之列，並以當時人經濟需要為首要條件，但取消「申請人返回原居地的可能性」，因為新來港人士來港是為家人團聚，而不應因經濟因素而簡接強迫他們與親人分離。
3. 即時建議：社署應檢討不同地區的社會部障部運用酌情權的劃一，定期更新「申請人須符合的居港規定指引」內曾成功批出酌情的案例，以增加透明度，也避免出現在「甲地區」申請綜援較「乙地區」困難的情況，令服務使用者不知所措。

通訊地址：九龍彌敦道 322 號百樂大廈十六樓 B 座
電郵：cssa_alliance@yahoo.com.hk

⁴ 政府統計處，「第四十三號專題報告書：臨時僱員及從事部分時間制工作僱員的就業情況」